

北京曹雪芹文化发展基金会 2016 年度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目录

	页次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1-5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曹雪芹文化发展基金会

审计单位：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66036883

传真号码：66036229

邮箱：guofengjun@vip.sina.com

北京曹雪芹文化发展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中通专审字[2017] 36 号

北京曹雪芹文化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16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通审字[2017]39 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 43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16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16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16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公益事业（慈善活动）的财务专项信息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5,700,000.00	0.00	5,700,000.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5,700,000.00	0.00	5,700,00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4,700,000.00	0.00	4,700,000.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0.00	0.00	0.00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0.00	0.00	0.00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郭志斌	1,000,000.00	0.00	无特别约定
新奥公益慈善基金会	1,000,000.00	0.00	用于资助北京曹雪芹学会
廊坊光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00	0.00	用于设立北京大学艺术学院曹雪芹艺术发展基金。

(二) 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1) 非公募基金会

项目	数额
上年末净资产	21,717,763.59
本年度总支出	7,348,796.68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6,785,382.35
管理费用	563,414.33
其他支出	0.0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31.24%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7.67%

(三)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1. 曹雪芹西山故里项目	0.00	0.00	12,000.00	0.00	502,400.50	0.00	514,400.50
2. 第六届曹雪芹文化艺术节	200,000.00	0.00	13,800.00	0.00	170,818.40	0.00	184,618.40
3. 资助北京曹雪芹学会捐赠款	1,000,00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4. 曹雪芹故居特展	0.00	0.00	0.00	0.00	1,480,000.00	0.00	1,480,000.00
5. 北京大学艺术学院曹雪芹艺术发展基金	3,500,00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合计	4,700,000.00	0.00	25,800.00	0.00	4,153,218.90	0.00	4,179,018.90

(四)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曹雪芹西山故里项目	北京天泰长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2,400.50	7.40%	支付工程款
第六届曹雪芹文化艺术节	北京古涧千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6,600.00	0.54%	支付设计费
第六届曹雪芹文化艺术节	国誉铭仁（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4,678.00	0.66%	支付制作费

第六届曹雪芹文化艺术节	北京黄叶村文化艺术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66,158.40	0.98%	支付 2016 年版红楼梦日历
资助北京曹雪芹学会捐赠款	北京曹雪芹学会	1,000,000.00	14.74%	支付日常活动费用
曹雪芹故居特展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480,000.00	21.81%	支付服务费
北京大学艺术学院曹雪芹艺术发展基金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1,000,000.00	14.74%	支付与曹雪芹相关研究费用
合计	——	<u>4,129,836.90</u>	<u>60.87%</u>	——

（五）委托理财

北京曹雪芹文化发展基金会 2016 年度无委托理财事项

（六）投资收益

北京曹雪芹文化发展基金会 2016 年度无对外投资、投资收益事项。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关系的认定标准

关联方关系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1/5 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共同投资方、主要捐赠人等，以及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构成关联方。

（2）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北京金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起人
郭志斌	主要捐赠人
新奥公益慈善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廊坊光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3) 关联方交易

无。

(4)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无。

(5)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无。

(6)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无。

(7)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无。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16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16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16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凤君
100000580746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慧敏
100000390772

中国 · 北京

2017 年 2 月 21 日

